

場次號碼：_____

上課時間：_____

下場時間：_____

未滿 18 歲駕駛同意書

卡丁車是具有速度感的賽車運動，基於安全和消費者權益，必須讓您先了解賽車運動中可能發生之風險，以及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下稱本公司)對於駕駛人所訂定相關駕駛規範。本同意書須由未成年駕駛人(係指未滿 18 歲)及其法定代理人親自閱讀並簽名，簽名後將視為法定代理人同意未成年駕駛人於賽道中的一切行為，並願意與其負擔連帶責任。

未成年駕駛人_____及法定代理人完全瞭解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1、未成年駕駛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遵守本公司所訂定之駕駛賽車方式及遵循賽道中的駕駛規範，並承擔駕駛卡丁車可能發生之風險，此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車輛、設備、場地毀損及人員傷亡。
- 2、未成年駕駛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對駕駛卡丁車可能導致之損害保持正確觀念，自始皆有義務將車輛保持完好無損。**若因操作不慎導致車輛、設備、場地毀損或人員傷亡，依法應負擔賠償責任。**
- 3、未成年駕駛人及法定代理人瞭解賽車運動的基礎原則，並專心聆聽駕駛課程，注意避免一切可能發生之危險。
- 4、未成年駕駛人及法定代理人瞭解，患有心臟血管疾病、高(低)血壓、癲癇症、頸部或背部等疾病，或有妊娠、酒醉(飲酒後)或身體及心理上的不適，不宜駕駛卡丁賽車。未成年駕駛人及法定代理人保證無前述情形，如有違反，相關責任及損害由未成年駕駛人及法定代理人連帶負責。
- 5、未成年駕駛人及法定代理人瞭解駕駛卡丁車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對於因**自身駕駛或對第三人駕駛卡丁車所造成之身體或財物上損害**，未成年駕駛人及法定代理人均同意不對本公司及所屬工作人員提出任何民、刑事訴訟；亦拋棄對本公司及所屬工作人員之任何主張或請求。
- 6、未成年駕駛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於駕駛過程中，如非因**自身違反本同意書**而所導致之任何**身體上的傷害**，由本公司人員陪同至公立醫院治療，並願提供療程中所產生之醫療費用單據及身分證影本，該資料將僅用於本公司處理保險相關事宜。
- 7、若場上有碰撞糾紛且兩造無法達成共識，而需透過警察機關或第三方公正單位介入釐清事故狀況，本公司屆時將全力配合調查，並依法提供會員資訊給相關單位。

立書人已詳閱並同意本公司頒布之「鈴鹿賽道樂園」公開聲明內容及「個人資料保護法」。

立書人：

未滿 18 歲駕駛人：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鈴鹿賽道樂園會員約定條款及個資權益說明

01. 本會員資格(下稱本資格)之申請資格及本會員約定條款及個資權益說明由鈴鹿賽道樂園(下稱本公司)制訂並對外公告,申請人於簽署申請表時即確認符合會員資格身分,並已詳讀且同意切結書內容及本會員約定條款所載明之各項約定及個人資料權益說明及本公司於現場或網站之各項規定或注意事項,以下合稱「本約定條款」。
02. 如申請人不具申請資格,或未確實填具申請表,或未填具切結書,或未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予本公司進行身分核實或有其他合理事由,本公司得拒絕申請。於本公司保留核發本資格之權利或核發本資格後,如發現申請人不具申請資格,或申請人填寫之資料與事實不符,本公司有權停止會員並註銷申請人之會員資格及相關權益。另本公司為會員之安全、天候、身體健康或有合理之理由或其他情事可拒絕提供會員相關服務及商品。
03. 申請人一經填寫會員資料及代表同意本約定條款,會員行使會員權利時,應依服務人員要求提供身分證號進行身分確認,且本公司得要求會員出示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利進行身分確認,如會員拒絕出示,本公司可不接受會員行使相關權利。
04. 如會員有以任何不誠實之方式累計消費金額或點數、重製仿冒,或有任何違反本約定條款及各項最新使用規則之情形,本公司得立即停止會員之一切權益,並予以停止本資格及取消本資格。
05. 為維護會員權益,如本公司電腦或資訊系統發生異常情況,本公司有權暫停會員之消費登錄、兌換功能及查詢...等相關服務,直至異常狀況解除。
06. 會員資料若有異動請立即通知本公司,如未收到各項活動資訊,可至以電話或E-mail通知鈴鹿賽道樂園服務中心,以利本公司儘速為您查詢或更新相關資料。若因會員未正確更新資料,致未能收到本公司寄發的權益通知、消費優惠、活動內容等相關資訊,或變更、終止會員權益、消費優惠、活動內容的通知,會員同意在此情形下視為會員已經收到該等資訊或通知。
07. 本公司保留會員資格之核發、續會、停用、註銷及隨時修改、變更或終止各項會員權益、消費優惠、活動內容及相關服務之權利。會員同意本公司對「本約定條款」得隨時修改或變更,並於修改後於本公司或網站公告後生效,會員同意上述公告可取代個別通知;有關本資格各項最新使用規則、各項權益、消費優惠、活動內容等相關資訊,請詳見官網公告,本公司將於符合法令規定前提下,不定期更新或變更之,以最後更新者為準。
08. 任何人均不得利用本資格及相關制度從事不法行為,違反者本公司將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09. 對於本資格之使用如有任何問題,敬請洽詢本公司鈴鹿賽道樂園服務中心 07-796-7766#9。
10. 本約定條款如有部分無效時,不影響其他有效條款之效力。本約定條款、會員制度及相關使用規則等僅適用於鈴鹿賽道樂園。
11. 本約定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個人資料權益說明暨同意事項:

01. 為提供您最完善的服務並保護您的個人資料,本公司謹此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告知您如下事項:

蒐集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a. 個人資料蒐集目的:行銷、法人對會員名冊之內部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稅務行政、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 b. 申請人同意本公司、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得於前述蒐集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個人資料;並得提供申請人全部或部分個人資料予合作廠商,以便提供各項優惠權益及獲得各種促銷活動訊息。
- c. 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電話或手機、電子郵件信箱、聯絡地址、電子發票號碼、消費時間、消費明細等資料。
- d.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期間: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營運地區及依法保存會計憑證期限內。

02. 權利行使事項:

您可透過會員服務中心(服務專線 07-796-7766 按 9)向本公司行使下列權利,除個資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會拒絕,並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查詢或請求閱覽您的個人資料。
- 製作給您個人資料複本。
- 補充或更正您的個人資料。
- 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
- 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 您的拒絕接受行銷。

注意事項:

如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或要求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您瞭解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可能因此無法進行會員資格審核及相關處理作業或繼續提供您相關的服務,尚請見諒。

※我接受切結書、鈴鹿賽道樂園會員約定條款及個資權益說明等各項約定及條款